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職稱、職等、名額：

職稱	職等	名額	備註
護理師	師（三）級	正取：1 名。 候補：視成績擇優若干名。	一、初試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8 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 二、總成績成績相同時，以複試成績高低排序；如仍同分，以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仍同分，再依電腦實作成績高低排序。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業證書。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具備臨床護理經驗(具醫學中心臨床工作 2 年(含)以上年資或區域教學醫院 4 年(含)以上年資或地區教學醫院 5 年(含)以上年資)，年資採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且能提出相關在職或服務證明書者(已離職者請提出離職證明書)(證明書請註明職稱、工作單位(如病房…)、工作內容、服務起迄年月日，離職證明書如無註明，請向服務單位申請加註)。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肆、工作內容：

- 一、辦理教職員工生護理、健康、衛生及環境教育等相關業務。
- 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環境教育、協助校園衛生環境整潔工作等衛生行政事項。
- 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及舉辦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研習。
- 四、辦理健康管理、宣導輔導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通報、輔導之追蹤；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登錄追蹤等；學生特殊疾病的收案建檔管理、會簽相關處室、教師及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事宜。
- 五、安排訪問或聯繫因病或無故缺席學生之家長。
- 六、協助學生事務行政等相關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伍、公告時間、地點及索取簡章方式：

一、自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刊登於下列網站：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http://www.cpa.gov.tw/>)。
- 2、本校網站 (<https://www.fssh.khc.edu.tw>)。

二、簡章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其表件內容皆不得任意變更，並以白色 A4 格式列印。

陸、報名方式、時間(分為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

一、初試：採線上報名(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填列資料及繳費)。

- 1、網路登錄：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網址：https://www.fssh.k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6/。

- 2、完成資料登錄後獲得繳費資訊(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 3、台銀臨櫃或ATM繳費。

(1)應考人獲得繳費資訊後，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台銀臨櫃或全國各地自動存取款機(ATM：收款銀行為台灣銀行)完成繳費。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轉帳時間)，繳費完成後請登錄甄選報名系統並上傳繳費證明，以利查驗(繳費完後待本校與臺銀核帳，大約需3-4個工作天，報名系統才會顯示已繳費)。

(2)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列印甄選證：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繳費後，請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自行於報名網站列印甄選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入選複試，甄選證續用)。

※報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應考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二、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30 分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填具附件之複試報名表及繳交以下資料(影本 1 份，並請攜帶正本核驗，正本驗訖後發還)，並繳納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若複試人員於 4 月 24 日未完成報名繳費，其缺額於 4 月 24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頁，遞補人員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須完成報名繳費，逾時不受理。

1、報名表(含簡要自述)正本(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5、考試(含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6、取得護理師證書後之護理師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無法辨識為護理師之職稱、工作單位(如病房…)、工作內容、服務起迄年月日或未加蓋(機關、機構、學校關防)者，不予計入年資」。

7、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影本(無者免附)。

8、近 5 年護理人員考績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9、急救證照影本(如：ACLS 急救訓練合格證書等，無者免附)。

10、切結書正本。

11、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另有其他專業證照、英語能力證書者得加附證書或其他衛生宣導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學生健康、急症危機處理等經驗者得加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柒、甄選時間、方式：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完成報名手續始得參加初試，初試試場分配表將於 4 月 20 日(星期日)初試當天公告；報名人數如在 8 名以下(含 8 名)，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甄選項目及內容如下：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1. 日期：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 2. 考試時間、地點配合報名作業完成另行公布。	【筆試】 1. 綜合護理學(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與精神科護理)、學校衛生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 2. 題型以選擇題及簡(問)答題為原則。	30%	1.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20 為試務說明時間，請提早進入考場，上午 10 時 20 分開始考試，逾時 20 分以棄權論。 2. 考試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便查驗，並請依試場分配表就座。 3. 初試試題疑義及結果：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以書面傳真向學務處提出，傳真專線:07-7101858。初試試題疑義結果公告本校網站。 4. 初試成績公告：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如無法查詢成績者，請於下午 3 時前洽詢本校人事室分機 701。 5. 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4 時，填具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學務處衛生組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6.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前 8 名參加複試，與第 8 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7. 複試名單公告：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複試	1. 日期： 114 年 5 月 4 日 (星期日)上午 9 時 2. 考試時間、地點配合報名作業完成另行公布。	【電腦實作】 基本文書處理及軟體運用等。	20%	1. 考試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便查驗。 2. 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為試務說明時間，請提早進入考場，上午 9 時開始考試，逾時 20 分以棄權論。 3. 考試時間 70 分鐘。
		【口試】護理專業知識、危機處置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工作經歷、溝通表達能力等。	50%	1. 口試時間於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2. 每人口試以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10 分鐘為限。 3. 複試成績公告：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如無法查詢成績者，請於下午 3 時前洽詢本校人事室分機 701。 4. 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4 時，填具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學務處衛生組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備註	1. 報名人數如在 8 名以下(含 8 名)，不辦理初試，逕舉行複試，成績之比例調整：電腦實作 40%，口試 60%。 2. 初試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8 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 3. 複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仍同分，再依電腦實作成績高低排序。			

捌、甄選結果：

一、甄選結果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視成績擇優候補若干名，候補期間為自公告錄取日起算 5 個月內，期滿未通知候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二、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報到(含商調)相關作業(出缺日期為 114 年 8 月 4 日)，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或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7-7463150 轉 701、700。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